

冀拍通讯

●协会动态

△关于表扬在 2018-2019 年度做出贡献的河北省
优秀拍卖企业的通知…………… (3)

△关于协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业务活动中不再要求
必须有招拍挂主持人主持”事宜的复函…………… (10)

● 通知公告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拍卖核查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 2020 年（第 32 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 (19)

△关于举办 2020 年拍卖行业高管人员研修班的通知……………(24)

△关于领取优秀拍卖企业证书及牌匾的通知 …………… (27)

●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 (28)

● 拍卖论坛

△艺术品网络拍卖依托的法律与操作风险…………… (43)

△提高服务质量，赢得委托方和社会的信任

——范干平在宣贯海关涉案财产拍卖规定网络培训会上的发言 (47)

△扣押与拍卖船舶司法解释中的特殊规定…………… (52)

● 收藏鉴赏

△一文看懂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税收新政…………… (63)

△拍卖之前 如何给艺术品估个好价钱…………… (70)

● 拍卖师变更

△2020 年 5 月——6 月拍卖师变更名单……………(79)

协会动态

关于表扬在 2018-2019 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河北省 优秀拍卖企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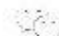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冀拍协字[2020]7 号

关于表扬在 2018-2019 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 河北省优秀拍卖企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依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程序与规则》和《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的国家标准，为有参评需要的拍卖企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以及入选条件的前期准备工作。经省拍协理事会研究决定，对 2018 年-2019 年度在经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96 家拍卖企业及法人予以表扬，鼓励这些优秀企业积极参与中拍协组织的国家等级评估工作争取获得相应的资质等级，同时希望这些拍卖企业法人在今后的拍卖活动中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在拍卖行业中起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到模范和带头作用，引领我省拍卖行业走向更阳光、更规范的发展道路。

优秀企业名单附后：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河北省拍卖行业 2018-2019 年度优秀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河北省泽融拍卖有限公司	郜志彪
河北珑润悦拍卖有限公司	年 乐
河北通智拍卖有限公司	龚海策
河北翰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刘 涛
河北海天拍卖有限公司	何国平
河北翰达拍卖行	刘俊国
河北万源拍卖有限公司	吴铁斌
河北亿嘉拍卖有限公司	宋薇佳
河北福成拍卖有限公司	王 成
河北首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宋连杰
河北省嘉海拍卖有限公司	袁国良
河北新陆拍卖有限公司	黄 纬
河北圣润拍卖有限公司	卜建歌
河北金辉拍卖有限公司	郝延广
河北慕杉拍卖有限公司	林 军
河北金圆拍卖有限公司	叶学勤
河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杜晓思
河北华盛拍卖有限公司	张 琰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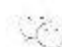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河北宏诚拍卖有限公司	李美巧
河北瑞德拍卖有限公司	吴报国
河北博海拍卖有限公司	李娜
河北冀华拍卖有限公司	任小川
河北金正拍卖有限公司	顾红兵
河北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李志军
河北鸿志拍卖有限公司	秦雪燕
河北信信拍卖有限公司	张彩凤
河北泰和拍卖有限公司	秦立民
河北泽润拍卖有限公司	杨茂森
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刘云船
河北新世纪拍卖有限公司	刘莉静
河北嘉世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安震
河北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成虎
河北新兴拍卖有限公司	韩旭杰
河北利友拍卖有限公司	杨惠兰
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	苏建垒
河北物华拍卖行有限公司	刘润军
河北金森拍卖有限公司	杜晓宁
河北弘利达拍卖有限公司	沈耀楼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河北乾丰拍卖有限公司	陈新海
张家口同德拍卖有限公司	曹卫霞
河北盖伦拍卖有限公司	任玉坤
张家口源远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国
张家口正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路武
河北中信拍卖有限公司	段树强
张家口国融拍卖有限公司	郭志信
河北茂源拍卖有限公司	吕晓霞
河北雅得拍卖有限公司	李永花
廊坊公正拍卖有限公司	周忠林
邯郸市万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张继军
河北万嘉拍卖有限公司	李晶晶
河北华展拍卖有限公司	安桂平
河北朗德拍卖有限公司	宋翠萍
邯郸市天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苗智华
邯郸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李董
邯郸市佳林拍卖有限公司	詹萍萍
廊坊市聚得利拍卖有限公司	陈湘军
河北大河拍卖有限公司	刘秉一
河北广信拍卖有限公司	葛艳华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河北鼎立拍卖有限公司	陈晶晶
河北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白重鑫
河北华辉拍卖有限公司	廉 华
河北如意山海拍卖有限公司	王 舵
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	秦 征
河北三和拍卖有限公司	刘 宏
河北力德拍卖有限公司	陈 展
河北华富拍卖有限公司	孟敬波
河北铂德拍卖有限公司	张 君
邢台市盈丰拍卖有限公司	杨六顺
河北融德拍卖有限公司	郭彦春
河北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田丽萍
河北通达拍卖有限公司	柳丽蕊
承德大丞拍卖有限公司	禹运萍
河北嘉盛拍卖有限公司	卢久友
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	米玉珍
承德嘉德利拍卖有限公司	林永辉
唐山市兴丰拍卖有限公司	王 广
河北瀚海拍卖有限公司	郝振强
唐山市宏丰拍卖有限公司	高丽丽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河北福海拍卖有限公司	汪桂清
唐山市中宇拍卖有限公司	盛国峰
河北万诚拍卖有限公司	陈强
唐山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陈淑玲
唐山冀东拍卖有限公司	张玉江
唐山市唐旺拍卖有限公司	王贺杰
河北海兆拍卖有限公司	李文之
唐山市金鹰拍卖有限公司	李振起
唐山远通拍卖有限公司	侯玉民
沧州市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王家训
沧州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肖金岐
河北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吴国琪
唐山市利成拍卖有限公司	李伟
保定市诚智拍卖有限公司	蔡红伟
保定市晟元拍卖有限公司	李宝生
保定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魏贺
河北华信拍卖有限公司	华少刚
保定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马海军

关于协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业务活动中 不再要求必须有招拍挂主持人主持”事宜的复函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冀公共资源〔2020〕4号

关于协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业务活动中 不再要求必须由招拍挂主持人主持”事宜的复函

省拍卖行业协会、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河北搏海拍卖有限公司：

一段时间以来，河北搏海拍卖有限公司等多家拍卖企业多次向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反映：在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中，为数不少的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仍然坚持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交易活动，必须由“土地招拍挂主持人”主持，更有甚者还要求国家注册拍卖师必须具备招、拍、挂主持人证书才能主持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对我省拍卖行业积极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带来了困难。

就上述情况和问题，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高度重视，会同河北

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向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了《关于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业务活动中不再要求必须由招、拍、挂主持人主持的建议》(冀拍协函字[2020]6号),主动到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与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主要负责人交流座谈。根据座谈情况,现就上述反映答复如下: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中关于“国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的要求,原国土资源部培训颁发的“土地招、拍、挂主持人”证书并未纳入《通知》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业务活动中要求由招、拍、挂主持人主持,违背了关于国家职业资格实行清单式管理规定,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符合《通知》要求。

特此函复。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0年6月18日

抄报: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商务厅
印发:省拍卖行业协会、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通知公告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拍卖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推动我省拍卖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厅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对我省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开展 2019 年度拍卖核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自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时间满 6 个月的拍卖企业及分公司。

二、核查内容

（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情况

1.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拍卖师数量、经营场所等。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等是否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文物拍卖、省级公物拍卖和市级公物拍卖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二）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经营情况

1. 2019 年度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拍卖成交额、拍卖场次、收取佣金比例、缴纳税金等情况，企业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

3. 有无出租、转让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业务范围是否超出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上的经营范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办理延期；有无与竞买人恶意串通，违规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企业在无拍卖师注册执业情况下，有无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当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有无采取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通过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是否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统计报表。

三、核查材料

(一) 拍卖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拍卖企业 2019 年度自查报告。
2. 《2019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基本情况核查登记表》(附件 1)。
3. 《2019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核查登记表》(附件 2)。
4. 河北省拍卖企业 2019 年基本信息年报和经营信息年报（由企业自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网址：http://auc.mofcom.gov.cn/auc_new/），填报数据后打印，基本信息年报可复制到 word 文档后打印，经营信息年报可直接在该系统中打印）。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在本拍卖企业注册的全部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拍卖师执业记录复印件。

(二) 拍卖企业分公司应提交的材料

1. 拍卖企业所设分公司 2019 年度自查报告。
2. 《2019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所设分公司基本情况核查登记表》（附件 3）。
3. 《2019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所设分公司经营情况核查登记表》（附件 4）。

4.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在分公司注册的全部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拍卖师执业记录复印件。

(三) 装订要求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核查材料应加盖公章、骑缝章，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四、核查方法

(一) 企业自查及报送材料（5月15日至5月25日）

各地拍卖企业及分公司，需按本通知规定的核查内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连同其他核查材料分别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不满6个月的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不参加年度核查，只需填报2019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或分公司《基本情况核查登记表》《2019河北省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经营情况核查登记表》。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连续6个月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拟继续从事拍卖业务的，应书面详细说明理由，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连同核查材料报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由市（含定州、辛

集市) 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初审, 我厅审核后确定处理意见。拟不再从事拍卖业务的, 可向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 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申请不参加 2019 年度拍卖核查, 并提交《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及有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 经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 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同意后报我厅,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组织协调初审(5 月 26 日至 6 月 20 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核实企业提交的核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 登录“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门户网站, 审核企业年报、注册拍卖师等有关情况。核对无误后, 在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并签注核对人姓名。同时, 我厅将与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拍卖行业协会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组成年度核查工作小组, 共同实施现场审计审核, 形成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费用标准由其与核查企业协商确定。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根据核查报告在所有《拍卖企业及所设分公司 2019 年度核查登记表》《2019 年度拍卖核查汇总表》(附件 5) 上, 分别签署初审意见(应明确“核查合格”“限期整改”或“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三类意见, 并注明是否符合省级或市级公物拍卖企业条件), 由主管局长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年度拍卖企业核查情况报告和企业核查材料一并报我厅。对不报送核查材料的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不具备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处理，由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并上缴我厅。

（三）省商务厅审核（6月21日至6月30日）

根据核查情况，我厅将分别作出处理。对核查合格的企业，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河北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专用章”后，连同2019年度拍卖企业核查意见书一并发还。对不具备相应条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严重扰乱拍卖市场秩序的拍卖企业，按照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核查情况予以通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在核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和企业整改材料报我厅，由我厅、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确定整改审核处理意见。

五、核查要求

（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有序组织企业开展核查工作，切实摸清行业现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

(二) 年度核查工作要依法行政，不得借机吃拿卡要、搭车收费，更不能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要实事求是、认真细致，核查报告要真实，反映问题要准确，由核查人员签字。

(三) 各地拍卖监管、审批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做到信息共享、交流畅通、办理及时，共同完成年度核查工作。

(四) 年度核查结束后，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要按照《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 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和我厅年度核查通报意见，及时办理拍卖业务终止、注册事项变更、公物拍卖降级等相关业务。

(五) 各企业要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及时提交核查材料，认为向核查人员提交的材料有保密内容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并密封。核查人员对在核查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的内容，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流通业发展处 程伟 申欢欢

电 话：0311-87909785 0311-87909165

邮 箱：hbswtlhc@163.com

河北省商务厅

2020年5月12日

关于 2020 年（第 32 期）全国拍卖师

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了促进拍卖行业有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根据《拍卖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规定，经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中拍协将组织 2020 年（第 32 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报名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条件

凡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
- 4、品行良好。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也可报名参加考试。

2019年（第31期）拍卖师资格考试时不合格的笔试科目，考生今年可补考该科目一次。

（二）报名程序

1、报名

所有考生一律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上报名。报名时间从5月8日起至6月21日止。具体步骤请按照《2020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附件1）操作。

新考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上传以下3项资料的扫描件：（1）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者上传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双面）；（3）本人近期1寸证件照，照片为jpg格式，像素295*413，照片大于30KB，底色为白色。

补考考生需上传本人近期1寸证件照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双面）。

其中，补考主持技巧的考生应于今年笔试成绩公布后（11月初），待主持技巧考试通知后再报名。具体报名要求请于11月初关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

2、查询及补充资料

考生可于5月16日之后登录中拍网查询报名审核情况。

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可根据驳回理由尽快在网上补报资料，补报资料时间截止到6月28日。

3、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的考生在网上缴纳考试报名费，每科80元，缴费时间截止到8月31日。（缴费开具发票等具体事宜详见附件2）。

4、打印准考证

缴纳考试报名费后，考生应于9月16日起至考试现场报到前，在中拍网自行打印《2020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准考证一律使用1张A4打印纸，不可分页打印，不可调整修改准考证格式）。

新生准考证号及座位号在现场报到时分配。

（三）考试说明

2020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科目调整为：《拍卖实务》、《拍卖法律知识》、《拍卖概论》、《拍卖主持技巧》4个科目。

其中，考试科目《拍卖概论》由原《拍卖经济学》调整而来，保留了原有考察体系中与拍卖实践联系较为紧密的部分。报名参加2020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需补考原《拍卖经济学》科目的考生，补考科目调整为《拍卖概论》。其他科目补考生的考试科目不变。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

2020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笔试（三个科目）：

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拍卖实务”

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14:30-17:00“拍卖法律知识”

10月18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拍卖概论”

第二阶段为主持技巧考试（一个科目），时间为11月14、15日。

三科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方可报名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二）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拍卖师资格考试各科目考试内容及参考书目参见《2020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

主要参考书目包括：《拍卖实务》2020版、《拍卖概论》2020版、《拍卖法律教程》2020版、《拍卖行业标准汇编》2020版、《拍卖法律法规汇编》2020版、《网络拍卖规程》实施指南等。

三、相关咨询

（一）考试相关政策咨询

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

联系人：刘曦 荣博

联系电话：010-64931499 转 8004、8005

电子邮箱：rongbo@caal23.org.cn

（二）网络报名技术咨询

中拍协网络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985988

附件 1：《2020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

附件 2：《2020 年度拍卖师报名考试交费相关提示》

附件 3：《2020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举办 2020 年拍卖行业高管人员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拍卖企业经营思维，优化盈利模式，培养适应新业务模式的企业管理人才，中拍协将于 2020 年 8 月中旬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2020 年拍卖行业高管人员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参加对象

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及相关机构负责人与高管人员。

二、 研修主题

在线运营与线下服务

三、 研修内容

- （一）中国经济发展趋势与预判；
- （二）拍卖行业最新政策解读与执行；
- （三）本土与海外拍卖行运营思维与创新实践案例；
- （四）新媒体营销：在线直播、VR 技术、短视频、客户数据管理；

(五) 线下服务标准与价值创造。

四、 研修形式

(一) 国务院智库专家讲座；

(二) 创新企业案例分析；

(三) 海外拍行连线；

(四) 分组讨论与项目报告；

(五) 座谈交流会。

五、 研修时间

(一) 报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2-7点

(二) 研修时间：2020年9月16-17日9点—17点

(三)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六、 其它事项

(一) 研修费用

会员单位 28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3800 元/人。（包含：学费、资料费、合影、证书工本费等，不包含食宿交通。）

（二）研修证书

研修考核合格者，颁发《中国拍卖行业高级经营管理
人员研修班结业证书》（视为“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指标”
中“其他与拍卖相关资格证书”）。拍卖师可折算 2020
年继续教育 40 学时。

（三）报名方式

会员企业报名链接 非会员企业报名链接

研修班限额 150 人，额满截止报名。

（四）报名咨询

电 话：010-64931499-8001/8002/8003

邮 箱：liucong@caal23.org.cn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关于领取优秀拍卖企业证书及牌匾的通知

各有关拍卖企业：

2018 至 2019 年度全省优秀拍卖企业评选及公示工作业已结束，协会秘书处为各优秀拍卖企业制作了证书和牌匾，请各有关单位抓紧到协会秘书处领取。外地单位需要邮寄的，请把邮寄地址发至协会邮箱以便邮寄由秘书处负责按照提供的地址邮寄。

联系人：冯恩典

电话：0311—86045287

邮箱：hbpmxh@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48 号五矿大厦 1312 室

省拍协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商有关部门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各地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按照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标准》要求，进一步突出公共服务，健全平台电子系统，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三、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在《标准》贯彻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我委，我委将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要求、场所与设施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主要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服务。社会资本建设运行的有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照本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2018]1156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3.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3.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

3.4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3.5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6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7 竞得人

本标准所称竞得人包括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受让人等。

4. 基本原则与要求

4.1 基本原则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建立健全电子交易系统，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其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4.1.1 依法依规，科学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实际，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注重实效。

4.1.2 便民高效，规范运行。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量化服务指标，完善功能标识，高效规范运行。

4.1.3 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完善办事指南信息，构建完善咨询投诉、服务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业务办理公开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4.2 基本要求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4.2.2 具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场所和设施，以及满足交易需要的电子交易系统，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4.2.3 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4.2.4 在电子服务系统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5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实施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4.2.6 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交易信息等。

4.2.7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业务咨询。

5.2 项目登记。

5.3 场地安排。

5.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5.5 交易过程保障。

5.6 资料归档。

5.7 数据统计。

5.8 档案查询。

6. 服务流程要求

6.1 业务咨询

6.1.1 咨询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

6.1.2 咨询服务应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6.1.3 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6.1.3.1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1.3.2 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6.1.3.3 指引相关主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事项办理流程。

6.1.3.4 其他咨询事项。

6.1.4 不属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引导。

6.2 项目登记

6.2.1 纳入平台交易项目的登记方式应包括网上登记、现场登记，鼓励实行网上登记。

6.2.2 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

6.2.3 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6.2.4 应为纳入平台交易项目明确具体的服务责任人。

6.2.5 如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可为其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但不得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6.3 场地安排

6.3.1 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6.3.2 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7部分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6.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6.4.1 公开方式

应在项目登记办结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段，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委托，协助其在法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同步在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的，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

6.4.2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6.5 交易过程保障

6.5.1 在交易实施前，应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交易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6.5.2 交易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6.5.3 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如有需要，应按规定提供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服务。

6.5.4 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情况等录音录像，并按规定确保评标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6.5.5 交易实施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应提示并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 6.4.1 的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6.5.6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5.7 应建立健全不良交易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工作人员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应进行记录，并及时报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6.6 资料归档

6.6.1 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

6.6.2 应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6.6.3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

6.6.4 交易相关主体违反规定拒绝提供归档资料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7 数据统计

6.7.1 应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制度，保障数据质量，按要求及时统计并向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

6.7.2 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8 档案查询和移交

6.8.1 应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6.8.2 应做好档案查询记录，并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

6.8.3 应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7. 场所与设施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场所设施建设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服务和办公设施，以及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7.1.2 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办公等功能区域，应当边界清晰、标识醒目、设施齐备、干净整洁。

7.1.3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可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和设施。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银行结算、其他商务服务等。

7.2 场所设置

7.2.1 公共服务区域

7.2.1.1 应设置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

7.2.1.2 应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7.2.1.3 应按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

7.2.1.4 应设置休息等候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7.2.1.5 应设置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7.2.2 交易实施区

7.2.2.1 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设置相应的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7.2.2.2 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交易场所，应当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在现场办理的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7.2.3 评标评审区

7.2.3.1 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等公开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有必要的，可设置专家抽取终端和专家专用通道。

7.2.3.2 应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以内宜设置评标评审室、谈判室、磋商室、询标室、资料中转室、专家用餐室、公共卫生间等，并配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应配备隔夜评标评审场所和设施。

7.2.3.3 门禁以外相邻区域宜设置物品储存柜、监督室、专家抽取室等。

7.2.3.4 评标评审区入口处宜设置通讯检测门，并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

7.3 标识标志

7.3.1 应在服务场所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

7.3.2 应有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以及不同人员的通道标识标志。

7.3.3 标识标志应符合 GB/T 2893.1《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的要求。

7.4 监控系统

7.4.1 应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7.4.2 业务监控应自业务开始至结束，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录音录像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并通过对接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9. 安全要求

9.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9.2 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9.3 应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突发性情况的应对措施。

9.4 应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9.5 互联网运营网络宜采用主备模式。

9.6 各类系统数据宜设置异地备份。

9.7 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2081《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 2026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7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61《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4《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要求。

10.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10.1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完善的服务流程。

10.2 应公开承诺办理时限，限时办结，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10.3 应实现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

10.4 应完善服务监督形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的反馈和投诉制度，公布投诉方式（电话、信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10.5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采用自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文章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拍卖论坛

艺术品网络拍卖依托的法律与操作风险

艺术品网络拍卖与传统线下拍卖的一个重要差别在于：作为拍卖领域的特别法，《拍卖法》必然会对线下拍卖进行规范和制

约；而网络拍卖是植根于互联网上的竞价交易，我国 1997 年实施的《拍卖法》没有涉及到互联网，且其他直接针对网络拍卖的法律也几乎没有。

比如，《拍卖法》要求线下拍卖需依规进行拍卖企业注册，拍卖会必须由拍卖师来主持，不允许自营拍卖以及对拍卖公告与展示的限制性规定等，而这些对于网络拍卖似乎都失去了约束意义。当然，同样也适用于艺术品网络拍卖的拍卖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品瑕疵免责声明等也都无法得到《拍卖法》的支持。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电子商务法》，对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行为做了详尽的规定，但其对于艺术品网拍没有多少涉及。比如，该法律没有提及拍卖竞价的交易模式，没有对自营商品和委托交易商品进行区分，缺少对拍卖过程中的恶意串通进行法律规范，该法更没有考虑到文物艺术品的特性，没有涉及拍卖品的瑕疵免责条款。而这些对于艺术品竞价交易都十分重要。

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有这样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可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针对于工

业商品的交易，没有考虑艺术品的特殊性。按照该法的规定，有瑕疵的艺术品在交易后是难以免责的。显然，其货品无理由退货和假货处罚的规定并不适合于具有文物艺术品特性的拍卖交易。

2016年11月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了《网络拍卖规程》。该文件中规定了网络拍卖，应由拍卖师或其认可的预设拍卖程序、文字、语音或动画等方式主持拍卖；应于拍卖前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拍卖师通过网络拍卖平台确认有效最高应价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可通过网络拍卖平台签署电子成交确认书等等。不难看出，《网络拍卖规程》是将《拍卖法》的条款向互联网方面做了衔接与拓展，它似乎更适宜于由拍卖企业经营的网络拍卖，也许会难以与非拍卖机构进行的艺术品网拍相融合。由于《网络拍卖规程》属于推荐性标准而不具备强制力，因此在实践中仅具有借鉴价值和行规地位。

当上述各个法律、规程都不能具体指导和规范艺术品网络拍卖行为时，艺术品网拍也许只能到一般法律中去寻求支持。考虑到网拍交易涉及到多重合同关系，我国《合同法》则更为贴近一些。因此，艺术品网络拍卖的各方当事人除了尽量去靠拢上述法律、规程之外，更要十分重视和完善交易中各项操作规则的合同式表达。

由此可见，艺术品网拍企业在经营中面对的风险一定会是当事人之间出现纠纷时的法律依据不足。尤其涉及到拍品真伪、拖

欠成交款与拍品交割、拍品递送中损失等，用什么法律来考量就会成为问题。《拍卖法》规定拍卖人做了瑕疵声明可以免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交易完成七日内可退货，对售假要进行处罚，如果网拍规则和程序上没有依托好相关法律，在纠纷出现时极可能很难各方达成一致。此外，从技术层面上看，由于网络设置不恰当，网络拍卖中也许会出现网络拥挤、网络故障或遭黑客攻击等情况，此时拍卖结果是否有效，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将如何处理，也是法律难以界定的事情。

网络拍卖与传统拍卖的相似之处在于都十分看重企业的经营品牌，这也是为什么蘇富比和佳士得网络拍卖做的比内地拍卖企业好很多的主要原因。规范、自律、专业是品牌建设的关键所在。网拍经营者对拍品的选择应尽量避免难于鉴定、容易引起争议的古董艺术品，并创造网上拍卖线下辅助展示的机会。“假拍”一直被社会各界所诟病，网络拍卖更易让当事人产生疑虑。因此，网拍企业应规范操作，严格佣金收取制度，限制恶意串通和虚假炒作的空间。

从竞买人角度上看，艺术拍品的真伪在网络上往往不容易被辨认，因此规避网拍风险的做法就是不去参与那些难以通过网络辨别拍卖品的竞买，尤其是那些古代艺术品和工艺品；也可以请求网拍机构提供线下审核拍品的机会。另外，网络上比线下拍卖或许更可能出现串通顶价的情况，因此，买家对待拍艺术品的价格事先要有预判，价拍高了就及时放弃。一般认为，竞买成功后递

送拍品，谁选的快递企业则对可能出现的递送损失担责，所以竞买人应尽量避免自己指定快递机构。通常情况下，拍卖企业会选择一家固定合作的快递企业，并承担拍品送到买家手中的损失风险。

委托方（卖家）也有经营风险。首先，当今手中有货亟待出手的人很多，此时要提防利用这种迫切心理骗钱的“先收费”假拍机构。送拍人要坚决规避那些没拍卖先收钱的网拍。此外，由于目前网拍不太适合于价格过高，比如几百万元以上的古董艺术品的交易，价格可能会拍低，委托人送拍时要确定好适当的底价。

（文章来源：季涛谈艺术品收藏与拍卖）

提高服务质量，赢得委托方和社会的信任 ——范干平在宣贯海关涉案财产拍卖规定网络培训会上的发言

今天的会议采用视频形式进行，这是新冠肺炎疫情下特殊时期、特殊形式、特殊会议。说特殊会议，因为行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海关总署有关海关涉案财产拍卖规定的会议，而一段时间以来，拍卖行业传统的业务来源不断被蚕食，市场萎缩，关键时刻，海关总署颁发有关规定，对行业、对市场是一件好事。值得一提的是，以海关

罚没物资为代表的公物处置采用拍卖方式进行，是我国法律规定，同时也是拍卖市场中唯一由法律规定必须委托依法设立、取得资格的商业性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的业务，法律保障了这一市场。今天我讲三点意见：

第一，公物是我国拍卖行业最早最重要的业务和市场，也是唯一有法律支撑的业务。大家知道，我国的拍卖行业恢复到现在已经 30 多年。1988 年，国营广州拍卖行成立，宣告我国拍卖行业得以恢复，很长一段时期里，全国的拍卖行大概有 20-30 家，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早期拍卖行业主要是做一些国有破产企业和零星商业网点转让的拍卖。海关、工商和公安的缉私罚没物资进入拍卖程序，给拍卖行业注入了巨大的动力，行业由此起步、发展。所以说，没有海关、工商、公安罚没物资的拍卖，就没有中国拍卖行业的今天。

海关罚没物资，是行业恢复初期十多年中品种最多、价值最高的。标的。因为价值很高，同时因为涉及犯罪，成交是最为重要的，程序合法，结果合法，处置难度不大。行业恢复之初的大多数拍卖企业，都从事罚没物资，我们把它称之为公物。比方说，上海最早开始公物拍卖，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的形式，颁发了两枚公章，一号公章，由现在的上海拍卖行有限公司持有，拍卖生活资料，。二号公章，由上海国际商品拍卖公司的前身上海物资拍卖行持有，拍卖生产资料。以后，公物拍卖企业扩展到 4 家拍卖行，再以后，扩展到 9 家、12 家，到现在已经发展到几十家。

全国也是，当时成立的拍卖企业，主要做海关、工商、公安的罚没物资，同时产生了很大影响，于是大量企业进入拍卖队伍，拍卖行业很快从东南沿海，向中西部地区扩散，沿边、沿海城市和地区的拍卖市场热闹起来。海关罚没物资是因为紧缺、海内外存在巨大的剪刀差，巨大的利润空间使得犯罪分子铤而走险进行走私，同时，罚没物资需要快速变现结案，技术难度不大。

公物处置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执法者可以委托拍卖，也可以自行处置。其实，一旦走私物资被执法部门查扣没收，它的性质已经变了，变成了国家所有，处置以后价款应该上交国库。执法部门有权自己处置，就可能导致国有大金库里面的钱，变成小金库的钱或者流失，还可能造成腐败。二是作为拍卖企业，因为物资比较紧缺，拿到手就可以拍卖，还有丰厚的佣金收入，所以竞争非常激烈，关系、态度比服务重要，于是公关成为一些拍卖企业最为重要的工作，以至于引发违法违规，引起国家、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

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公物处置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明确拍卖行为的合法性，明确拍卖是市场行为，是应该得到认可的。以后，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法》对公物进行了十分详细的规范。《拍卖法》规定，凡是公物必须委托依法设立的拍卖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处置。如果不委托，由执法部门自行处置，将承担法律责任。拍卖行接受委托以后，如果违反了《拍卖法》的有关规定，也要受到法律和经济处罚。应该说，《拍卖法》

以国家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公物拍卖一应方面，规范了公物拍卖行为，保证了处置由拍卖机构负责。

现在的拍卖已经涵盖了可以流通的商品的全部，包括动产、不动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但是，真正有法律规定，有《拍卖法》规范的，就是公物，海关涉案财物属于这个范畴。因此我们这个行业很幸运，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对公物进行规范和明确，这个业务是行业非常重要的一个市场。虽然现在海关、公安、工商的罚没物资没有以前多，价值也没以前大，但仍然是行业重要的业务之一。

第二，简单说一下海关总署最新规定的特点。我通过学习，发现若干问题的规定，与早期国务院办公厅的48号文件很相似，对海关涉案财产的拍卖，从委托到拍卖，每个细节都做了规定，整个规定除开佣金这一块，其他都谈到了。有三个特点，一是程序明确，对拍卖过程的规定十分详细；二是，要求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明确；三是再次明确了委托拍卖机构拍卖。“规定”的出台，说明海关罚没物资拍卖工作已经较为成熟、规范，是进一步规范行为、提高处置质量。

关于佣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规定，委托商业性机构负责拍卖，是商业行为就有商业成本，加上拍卖机构要安排人员提供服务，而且这种服务是由专业的人、做的专业服务，是可以提升处置质量的，收取佣金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公物拍卖佣金单方面收取，即拍卖成交后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成交价5%的佣

金。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佣金有所减少，但是仍然可以收取，正确的做法是在法律框架下，可以通过协商和争取，以改变被动局面。

第三，入库企业应该珍惜服务的机会，提高服务质量，体现社会责任，为处于困难环境中的行业增加希望和信心。海关总署规定，明确要指定入库，即指定合格的拍卖机构入库，成立拍卖企业库。入库企业应该珍惜服务机会，提高服务质量，体现社会责任。现在海关委托的涉案财产，比较零星，可能有些物资也不太好处理，佣金也不算很高，成本又很大，很多拍卖行认为这是一个鸡肋，我不这么认为。拍卖行业是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除开商业活动以外，还有社会责任。海关涉案物资从某种意义上说，一是社会责任，因为不是所有的拍卖企业都可以从事公物拍卖的，因此入库的拍卖企业应该通过努力工作，体现行业、企业的社会责任，给行业做榜样、表率；另一个是企业有收益。上海现在有 200 多家拍卖公司，不是每家企业都有这个机会，现在入驻海关涉案物资拍卖库的企业，除了是一种荣誉，同时也是企业增加收入非常好的机遇。进入海关拍卖库，是一种机会，与没有入库的企业存在差别，具有优势，包括经济收入，即通过提供服务，为自己企业增加收入。所以，入库的企业，要珍惜机会。

在市场和行业十分困难的当下，入库海关涉案物资拍卖的企业，应该明确，企业应该提高服务质量，体现超出社会上其它中介机构的变现能力。上海的拍卖企业具有很强的优势，即有规范司法辅助机构进行司法强制执行财产处置拍卖前、拍卖中、拍卖后所有环节工作的“拍辅通”，而“拍辅通”规定的所有拍卖程序和环节要求，是目前

提供线下服务最为详细、最为规范、最核心的要求，技术含量高、实用性强，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掌握，并运用到海关涉案财产拍卖工作中，只有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处置质量，才能赢得委托方和社会的信任，才有更多理由、更多实力、更多底气去争取更多拍卖委托包括其它的社会委托。

扣押与拍卖船舶司法解释中的特殊规定

作者：金杜律师事务所 马艳晖 刘晓雯

2015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6号，以下简称“《规定》”）开始实施。由于海事法律关系有很多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之处，船舶作为海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具有其特有的法律特征，因此《规定》在《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基础上，专门对扣押和拍卖船舶的相关问题做出明确规定。本文将结合海商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海事司法实践，对《规定》中不同于一般民事财产保全和民事执行的特殊规定进行解读和评析。

允许重复扣押船舶，且申请拍卖船舶不受申请扣船顺序的限制

《规定》第2条规定，“海事法院应不同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可以对本院或其他海事法院已经扣押的船舶采取扣押措施。先申请扣

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未申请拍卖船舶的，后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可以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准许其扣押申请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该条明确肯定了同一或者不同海事法院可以基于不同海事请求人的请求对同一船舶重复采取扣押措施，而且申请人申请拍卖船舶也不受申请扣押船舶的顺序的限制，这显然不同于《民事诉讼法》第103条关于不得重复查封、冻结财产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8条规定的轮候制。此外，按照《规定》第1条，重复扣押船舶的方式不限于限制船舶营运，也包括限制船舶处分、抵押，即通常所说的“活扣押”。

船舶作为海上交通工具，通常价值较大且具有不可分性，因此虽然某一个海事请求权人主张的债权在数额上往往远远小于船舶价值，但是海事法院一旦对船舶采取保全措施则需要扣押整个船舶。而且，由于船舶在营运过程中往往同时涉及若干个海事法律关系，如果不允许重复扣押，则会造成其他海事请求人的债权缺乏保障。因此，《规定》准许重复扣押船舶，实际上有利于在最大范围内保护全部海事请求人的利益，也有利于船舶所有权人全面了解债务的情况，一并安排担保或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重复扣押船舶并不以海事请求总额不超过船舶价值为条件，而且后申请扣船舶可以先申请拍卖船舶，也不以申请在先的扣押船舶被海事法院裁定解除或者先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明确表示不申请拍卖船舶。这是由于海事请求人对船舶拍卖价款

的受偿顺序与其申请扣押船舶与否或者先后顺序并无必然联系，而是取决于海事请求的法律性质按照《海商法》规定的顺序受偿。因此，上述规定不仅不会损害先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的利益，反而可以确保船舶优先权的实现，同时提高了海事请求受偿的效率，减少了扣船期间的船舶维持费用的支出，在总体上有利于保护海事请求人的利益，有助于切实实现海商法的保护功能。

光租船舶的扣船和拍卖不受船舶所有权的限制

光船租赁是常见的船舶运营方式，出租人将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提供给光船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收取租金，光船承租人对于经营船舶过程中产生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按照民法基本理论，光船承租人租用的船舶属于船舶所有人的财产，不能作为光船承租人的责任财产，光船承租人只能以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光船承租人的债权人无权要求以光租船舶的拍卖价款补偿。因此，虽然《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23 条已经明确规定可以因光船承租人的债务扣押光租中的当事船舶，但是对于是否能够拍卖该光租船舶，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在操作中也存在法律障碍。对此，《规定》第 3 条明确规定，“船舶因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而被扣押的，海事请求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29 条的规定，申请拍卖船舶用于清偿光船承租人经营该船舶产生的相关债务的，海事法院应予准许。”

最高院之所以最终采纳“能扣就能卖”的观点，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符合光船承租人的特殊法律地位。光船租赁与普通的财产租

赁关系有所不同，根据《海商法》的规定，光船承租人作为船舶的直接控制主体，与除船舶所有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发生货物运输、港口作业等合同关系，以及船舶碰撞、油污损害等侵权法律关系时，其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的承担与船舶所有人几乎并无二至。二是与国际公约接轨。在海事诉讼中特有的对物诉讼制度的影响下，现行的有关船舶扣押的国际公约，如 1952 年《统一海船扣押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和 1999 年《国际船舶扣押公约》，均规定因光船承租人的债务而被扣押的光租船舶可以被拍卖，用于清偿光船承租人在经营该船舶过程中产生的债务。

在实务中，可能会存在其他对船舶所有人享有海事请求权的主体，这些海事请求人仍然可以按照《规定》第 2 条申请重复扣押该光租船舶，并申请拍卖船舶。因此，只要海事请求人及时行使权利，该规定并不会损害海事请求人的利益。但是，对于船舶所有人而言，毫无疑问则承担了巨大的风险，即便其与导致扣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关系，也难逃自己的船舶被依法拍卖的风险，这将对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潜在的巨大影响。从风险控制的角度看，船舶所有人在签订光船租约时，首先要对光船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谨慎地审查，最好要求光船承租人提供充分可靠的担保；在光船租赁期间，船舶所有人还应对光船承租人经营船舶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控，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光租船舶被扣押，光船承租人很可能不积极提供担保，此时船舶所有人还需要协助提供担保，避免船舶被拍卖。

需要注意的是，拍卖光租船舶的价款只能用于清偿光船承租人

在经营该船舶过程中产生的债务，而不能清偿光船承租人的其他债务，因此在拍卖价款的分配过程中需要对参与分配的债权进行严格的甄别和审查，以避免扩大受偿债权的范围进而损害船舶所有权人的利益。

关于申请扣船提供担保的特殊规定

船舶作为运输工具，以营运作为收入主要来源，一旦被扣押，船舶将无法正常运营（除申请人仅要求限制船舶处分、抵押等保全措施之外），不仅会导致高额的船期损失，而且包括燃料、物料、淡水及供应品的消耗、船员工资等在内的维持费用也在持续发生，且船舶吨位越大、扣押时间越长，数额越高。针对船舶的这一特性，《规定》对申请扣船的反担保做出了特殊规定。

作为基本原则，《规定》第4条规定无论是诉前申请扣船还是诉讼中申请扣船，申请人都必须提供担保，第5条进一步规定担保具体数额，“应当相当于船舶扣押期间可能产生的各项维持费用与支出、因扣押造船的船期损失和被请求人为使船舶基础扣押而提供担保所支出的费用”，而且随着扣押时间的延长，申请人应当追加担保。上述规定的担保数额，实际上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司法解释》第24条规定的申请扣船错误的赔偿范围和项目相一致，也就是说，申请扣船的反担保数额应当足以涵盖扣船错误可能造成的损失数额。但是，《规定》没有对担保的形式作出明确规定，海事法院在接受担保时需要确保该担保是合法的、可靠的、具有可执行性的。对此，最高院在《涉外商事海事案件适用法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中曾指出，“海

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提供的担保应当是充分可靠的担保，如现金担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

但是，考虑到上述担保数额通常较高，对于船员、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家属等依法享有海事请求的自然人而言，则很可能会因无力提供足额担保而实际无法行使申请扣船保全海事请求的权利。因此，《规定》第4条还规定了可以不提供担保的例外情况，即“因船员劳务合同、海上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申请扣押船舶，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充分体现了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在《规定》的制定过程中，曾经有观点认为资信良好且实力雄厚不存在执行障碍的企业（如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等）申请扣船也可以不提供担保，但是考虑到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没有保留该项例外。

海事纠纷解决后，或者确定不存在错误扣船的情况下，海事请求人提供的扣船担保就没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尤其是在提供现金担保或者第三方收取担保费用的信用担保的情况下，及时返还担保可以减轻海事请求人的经济负担。但是，此前相关法律对于返还担保的时间和条件均未有规定，各海事法院对此也做法不一。《规定》第6条明确规定了海事法院返还担保的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案件终审后，海事请求人申请返还担保，海事法院告知被申请人后，被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没有提起相关索赔诉讼，即推定被请求人在合理时间内不主张错误扣船的索赔；第二种情形是被请求人同意返还，该情形是被请求人自愿放弃担保，不以诉讼或仲裁程序是否终结为条件；第三种情形

是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被请求人负有责任，并且赔偿或给付金额与海事请求人要求的被请求人提供的担保的数额基本相当，即不存在错误扣船的情况。上述规定一方面为海事请求人要求返还担保提供了依据和程序保障，另一方面也敦促被请求人在合理的时间内行使错误扣船的索赔权，避免双方的权利义务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关于船舶拍卖和船舶变卖的特殊规定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司法解释已经对船舶拍卖程序做出了比较详细和全面的规定，《规定》则主要是结合海事司法实践经验，对拍卖程序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予以明确。同时，考虑到船舶扣押时间越长，产生的看管费用和维持费用等支出越多，这实际上降低了船舶的偿债能力，因此对于实践中因缺乏明确规定而导致船舶拍卖程序拖沓的情况，最高院也在《规定》中做出明确规定，提高船舶拍卖效率。

实践中，船舶往往无法一次拍卖成交而需要二次拍卖，但二次拍卖公告仅仅是履行船舶拍卖的程序性要求，并不涉及债权登记等实质问题，如果仍然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32条规定的“拍卖船舶的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则无疑会延长船舶扣押期限。因此，《规定》第9条规定二次拍卖船舶可以直接适用《拍卖法》第45条的规定在拍卖日七日前发出拍卖公告。

为了确保船舶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变现，最高院参照2004年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规定》”）在《规定》中增加了船舶变卖的规定，同时针对船舶扣押期间费用支出数额较大的特点，简化了船舶变卖的程

序。《规定》第13条规定船舶变卖的条件是“经过两次拍卖仍然流拍”，将《执行规定》规定的三次拍卖流拍才能够变卖的规定予以简化，但同时规定“变卖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五十”，以防止变卖价格畸低而损害船舶所有人和债权人的利益。对于无法以评估价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价格成交的船舶，《规定》第14条又增加了有条件的“无底价变卖”，即“经已受理登记债权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债权人同意，可以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五十进行变卖处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无底价变卖仍然不能成交的船舶，《规定》没有采用《执行规定》的作价抵债的处理方式，而是规定“海事法院可以解除船舶扣押”。这主要是考虑到无底价拍卖的船舶本身很可能不具有实际价值，而且船舶拍卖的登记债权人较多，将船舶直接作价抵债给某一个债权人需要得到其他债权人的同意，不具有可操作性。

关于债权登记受偿程序的补充规定

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船舶拍卖以及拍卖价款的分配需要经过债权登记程序，并且根据登记的海事请求的性质按照法定的受偿顺序进行分配，这与一般的民事执行案件有很大的区别。债权登记受偿程序作为特有程序，没有其他法律法规可供参照，司法实践中遇到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细节问题往往存在争议，因此，《规定》对债权登记受偿程序作出了补充规定。

具体而言，对于债权登记的期间，《规定》第16条明确规定债权登记的届满之日为第一次拍卖船舶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十日；对于债权登记载定时间，《规定》第17条规定海事法院应当在船舶被

拍卖、变卖成交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民事裁定；对于终止拍卖船舶的情况，《规定》第19条规定海事法院应当同时裁定终结债权登记受偿程序，退还已经缴纳的债权登记申请费。针对实务中存在争议的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是否还需要进行债权登记才能参与分配船舶拍卖价款的问题，《规定》第18条采取否定态度，因为债权登记的目的在于向拍卖船舶的海事法院申明债权，参加船舶价款的分配，海事请求人在提出扣船申请时已经主张了债权，实际上达到了债权登记的效果。

此外，《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116条明确规定，海事法院对债权登记后提起确权诉讼的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对此，《规定》第20、21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可以提出上诉的两种情形，一是当事人在债权登记前已经就该债权提起诉讼，二是因船舶碰撞产生债权，需要以判定船舶碰撞过失程度比例作为确定债权的先决条件。上述规定实际上进一步明确了确权诉讼的范围，将这两种情形的诉讼从纯粹的确权诉讼中剔除出来，给予当事人更充分的诉讼权利。

关于船舶价款分配的特殊规定

虽然船舶是船舶所有人的财产，但是在法律上被拟人化处理，并不能像一般财产那样用于清偿船舶所有人的所有债务，海事诉讼程序相应地也受到英美法国家对物诉讼制度的影响，《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3条区分当事船舶的扣押和海事请求责任人所有的其他船舶（即姊妹船）的扣押就体现了这一特点。为了明确船舶价款分配与

一般民事执行中的价款分配的不同之处,《规定》第22条将船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和利息(以下简称“船舶价款”)的分配顺序分成了四个层次,只有前一个顺位的债权全部受偿后,后一顺位的债权才能参与分配。

首先,船舶价款应当先行拨付应当由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等海事请求责任人承担诉讼,为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这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119条的规定相一致。

其次,按照《海商法》的规定依次清偿经过债权登记的与被拍卖、变卖船舶有关的海事请求,也就是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3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扣押当事船舶的海事请求。清偿的先后顺序为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由船舶留置权担保的海事请求、由船舶抵押权担保的海事请求、其他海事请求。对于同时存在的多个没有任何担保的其他海事请求,则没有先后顺序,当船舶价款不足以全部清偿时,按债权比例受偿。

再次,清偿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3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扣押姊妹船的海事请求,即通过申请扣船主张的船舶所有人负有的其他债务。这类海事请求因不属于与被拍卖、变卖船舶有关的海事请求而不具备债权登记的条件,但是海事请求人通过申请扣船主张债权,按照前述《规定》第18条的规定,仍然可以参与分配船舶价款。

最后,当船舶价款清偿前述费用和海事请求后仍然还有余款,

则剩余款项的分配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可以用于清偿船舶所有人的其他债务。

其他特殊规定对于当事人在诉前申请扣押船舶后，又向其他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第8条规定可以采取扣船与诉讼分别管辖的方式，即有扣船法院继续实施保全措施，而无须将诉前保全案件移送给实体审理法院一并处理。

对于海事请求人基于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等要求扣押和拍卖船舶以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的管辖法院为“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基层人民法院”。但是，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6条的规定，以船舶为标的物的担保物权纠纷属于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的海事案件，而海事法院又是中级法院。为了协调上述管辖规定的冲突，《规定》第23条专门规定申请拍卖船舶实现船舶担保物权的，由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适用海事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将船舶扣押和拍卖作为“海事请求保全”予以规定，并未明确涉及执行程序中的扣押和拍卖船舶，存在立法空白。因此，《规定》第24条明确其适用范围包括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情形。

一文看懂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税收新政

官宣！5月1日起，文物艺术品拍卖可全额开票，这无疑是对艺术交易的一个重大利好消息，也让行业对于接下来的2020年春拍充满期待。



艺术品拍卖现场

这也是在新冠疫情之后，拍卖行业被迫延期或取消拍卖，并陷入到困境，针对这一实际情况，中拍协艺委会提出加快推进解决拍卖价款开票的诉求，最终，国家税务总局在4月26日签发2020年第9号公告（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公告第

三条对拍卖行受托拍卖的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允许拍卖行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该规定5月1日起实施。

这一拍卖税务难题的解决，给予疫情冲击下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极大的生存和发展信心。

为防范拍卖企业虚开发票，《通知》中明确要求拍卖行须将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等留存备查。

但需要注意的是，受客观情况限制，对于委托方不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主要指机构委托），仍须依照现行经纪代理服务增值税管理要求，拍卖货款增值税发票由委托方开具给买受人。

划重点！公告第三条原文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利好：为拍行减负、促进企业收藏入场

针对这新政，显然，对于即将到来的 2020 年春拍来说，将会迎来企业收藏的极大兴趣。



上海苏宁艺术馆外景

近年来，企业收藏是为文物艺术品拍卖的新热潮，并且势不可挡。万达集团、新疆广汇集团、复星集团、侨福集团、湖南电广传媒等，都是艺术品拍卖场中众所周知的大客户。近年来的苏宁集团、宝龙集

团等更是高调竞拍，并且建立起企业收藏的专业博物馆等，这无疑是中国艺术品拍卖的重要资金力量。

上海宝龙美术馆外景

对于企业而言，进行艺术品投资亦是出于避税的考虑，根据国家抵税的相关政策，进行艺术品收藏可以获得一定抵免资格。所以，艺术品拍卖能否开具全额发票，也是影响各大企业进入拍卖场的重要因素。

所以，2020年第9号公告颁发之后，这一拍卖税务难题的解决，给予疫情冲击下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极大的生存和发展信心。

“全款开票必将刺激企业艺术品购藏，为年中到来的春拍带来更多的企业客户。此外，9号公告里的关于增值税的条款，也是国家对于税收的审慎改良，企业和拍卖行同时减负。”曾任职北京保利拍卖现当代艺术部的资深业务专家李雅璐对雅昌艺术网说到，她也进一步表示，这将极大促进拍卖行的交割结算，尤其是和企业一方。

另外，长期看来，这一新政亦有利于抵押贷款，保险和财富管理等部门。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税收 20 年来的纷争与改革

近年来，中国艺术品市场交易份额牢牢占据全球前三，和美国一争高下，其中主要得益于艺术品拍卖业 20 多年来的飞速发展，但其中也一直受到不合理的税收制度的困扰。

国家税务总局在 1999 年曾经发布过《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的规定，按照此规定应该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 4%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但这一政策却是一个长达 20 年的“失误”。

对此，资深艺术市场专家、雅昌艺术网专栏作者季涛也曾经撰文。

1、写的是增值税，收的是营业税

实际上在过去的文件中，虽然明文规定的是对拍卖行收取增值税，即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 4%（2014 年 7 月 1 日后调整为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征收营业税。但实际上在过去 20 多年间，一直收取的是营业税：真实情况是，在各个拍卖行向各地所属的税务局讲清表明自己只能赚取佣金后，各地税务局实际上也一直只在赚取的佣金之上收取税费。而国家税务总局对此都一直保持默许的态度。

2、写的是 4%，收的 5%

过去文件虽表明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4%（2014年7月1日后调整为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但实际上实施的都是将拍卖行作为普通企业收取其佣金的5%的营业税。

3、税务总局误以为拍卖行在拍卖自己的货

因此，过去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拍卖行的相关政策，实际上并非都是准确合理的。而各地的拍卖会和税务局也并没有按照这个“失误”的规定来执行。否则中国大陆的拍卖行根本无法维持运转。

4、写归写，收归收，费得是嘴皮子

所以当政策与实际发生相悖时，只能让拍卖行的工作人员与当地的税务局解释清楚，就是所谓的“费嘴皮子”……

5、营改增以后，营业税的5%改成增值税的3%

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以后，对拍卖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已由缴纳营业税的5%为缴纳增值税的3%。

时间来到2018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8年第42号公告，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会取得的拍卖收入增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此，困扰拍卖行业近 20 年的国税总局 1999 年 40 号文正式取消。

但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8 年第 42 号公告，其中第五条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停止执行”。

这一次公告明确了拍卖行以“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为税基，符合拍卖行作为中介服务的性质。但又出现了新的问题：按“经纪代理服务”的要求，拍卖行仅可就其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拍卖贷款的增值税发票要求由委托方开具给买受人。这一要求与文物艺术品拍卖“买卖双方保密”的行业特性不相适应，并且因文物艺术品拍卖绝大多数委托人为个人而难以操作。

也正是从这一年开始，中拍协艺委会开始了长达两年的各方协调争取之路。并在 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提出《关于调整拍卖贷款增值税开票方式的提案》。

在此过程中，中拍协艺委会召集中国嘉德拍卖、北京保利拍卖、北京翰海拍卖等企业数次进行专项讨论。

2020 年新冠疫情之后，中拍协艺委会立即向国家税务总局反映疫情下拍卖行业的困境，提出加快推进解决拍卖价款开票的诉求。

4月上旬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艺委会同嘉德、保利、翰海等企业，就拍卖企业可提供的能够证明拍卖交易真实性的证据清单进行梳理，同时就不同委托情形的处理，文物艺术品的范围，交易证据清单的确定，以及监管方式提出建议。

最终，在2020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2020年第9号公告，公告第三条对拍卖行受托拍卖的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允许拍卖行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该规定将于5月1日起实施。

来源：雅昌艺术网

拍卖之前 如何给艺术品估个好价钱



随着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国内外艺术品市场进入暂时性的“休克”状态。原本应在最近举槌的苏富比(微博)香港春拍全面押后至7月，2020年的第一场大拍可能也得等到5月底才有希望开始。

对于不习惯网购，又闲不下来的买家、藏家以及行家等一大批长期在艺术市场中打滚的人来说，这段市场停摆期不失为一段难得的休整时光。不仅可以用来安心学习、充电，还可以梳理已有收藏脉络，同时反思和改进既有的收藏和交易模式中存在的问题。

在艺术市场浸淫越久，越容易被一些约定俗成的概念所迷惑。比如在衡量一场拍卖，或一件拍品是否拍得成功时，往往会与这场拍卖的整体估价，或是单件拍品的估价进行对比，超估价成交则视为表现强劲，低估价成交则显得买气不足。

然而事实上，对比估价进行市场判断并不可靠，这种误解的盛行，可能部分源于人们对拍卖估价的根本误解。尽管拍卖估价看上去是拍卖行专家对拍品的预期市场范围的客观，无误的预测，但实际上往往并非如此。那么，拍品估价背后隐藏了哪些秘密？怎样的估价对拍品委托人而言才最有利？

艺术品怎么估价？

拍品估价一般由拍卖行专家与拍品的委托人协商达成。双方首先会商量出一个底价，这个数字是保密的，但大多数情况下，会是最低估价的 50%至 100%。



通常我们认为，估价是根据过去几年中其他同类拍品的拍卖价格所制定的，有一套严格的体系，但实际上，拍卖行专家没有义务将估

价范围限制在公平市场价值，或是任何客观衡量标准上，尤其在市场上上行时。

这不像股票开市前的“集合竞价”，反映的是买卖双方对标的物的共同价格认同。拍卖的底价完全取决于托运人愿意接受怎样的价格（当然，如果要价太过离谱，专家也可以选择不接受委托），没有法规监管或其他条件会限制估价范围。

例如，现在拍卖行收到了一件拍品 A，根据各种价值评判因素，专家认为 A 可能值 10 万元，但通常他不会直接给出 10 万元的估价，而是会评估其他因素：

- 情况 1：如果拍卖行或专家的议价能力强，发货人相对顺从，也没有其他拍卖行的竞争。

- 这时专家会倾向于压低 A 的底价和估价。比如将底价压至 6 万元，估价则设置为 6 万-8 万元，寄希望于激烈的竞争将价格推至目标价格（或更高）。



- 情况 2：如果委托人对 6 万元的底价不满意，没有其他拍卖行竞争。

- 此时，专家多会将底价定为 8 万元，并将拍品估价设为 8 万-12 万元，这也是市场中最常见的估价形式。

- 情况 3：如果委托人相对强势，或是有其他拍卖行加入竞争。

- 专家可能会给出 10 万元的底价，并将拍品的估价设为 12 万-18 万元（甚至更高），这样只要有人在拍场上响应，就能保证拍品成交。但风险是拍品不会达到最低估价，从而影响市场信心。

当买家拿到图录时，同一件拍品，估价 6 万-8 万元，和估价 12 万-18 万元的观感和购买冲动显然是不一样的，往往估价越低越能吸引买家。

但也不是底价越低越好。同样拿 A 举例，如果 A 以 6 万-8 万元的估价上拍，可能最终会以 9 万元超估价落槌；而如果以 12 万-18 万元估价上拍，也可能会以 11 万元低于估价落槌。从观感上，超估价成交显然是更强劲的表现，但实际上，后者却是更好的交易。

市场是实时变化的，没有哪种方法万无一失。但一般而言，市场对某类型拍品需求大时多会选择前者，搏一搏；反之，则选择后者。

常玉《五裸女》油彩 纤维板 120 x 172 cm 1950 年代作 2019 年佳士得秋拍 估价：2.5 亿港元 成交价：3.03 亿港元

以上 3 种是最常见的估价方式，实际上拍卖行秀操作的空间还有很多（有时估价的作用甚至不仅限于拍卖）。专家认定的拍品价值，最终很可能会由于与艺术或市场不相干的外部因素而改变。因此，拍品达到、超过或低于估价几乎不能表明市场的强度，除非考虑到这种延展性。

估价中的四人博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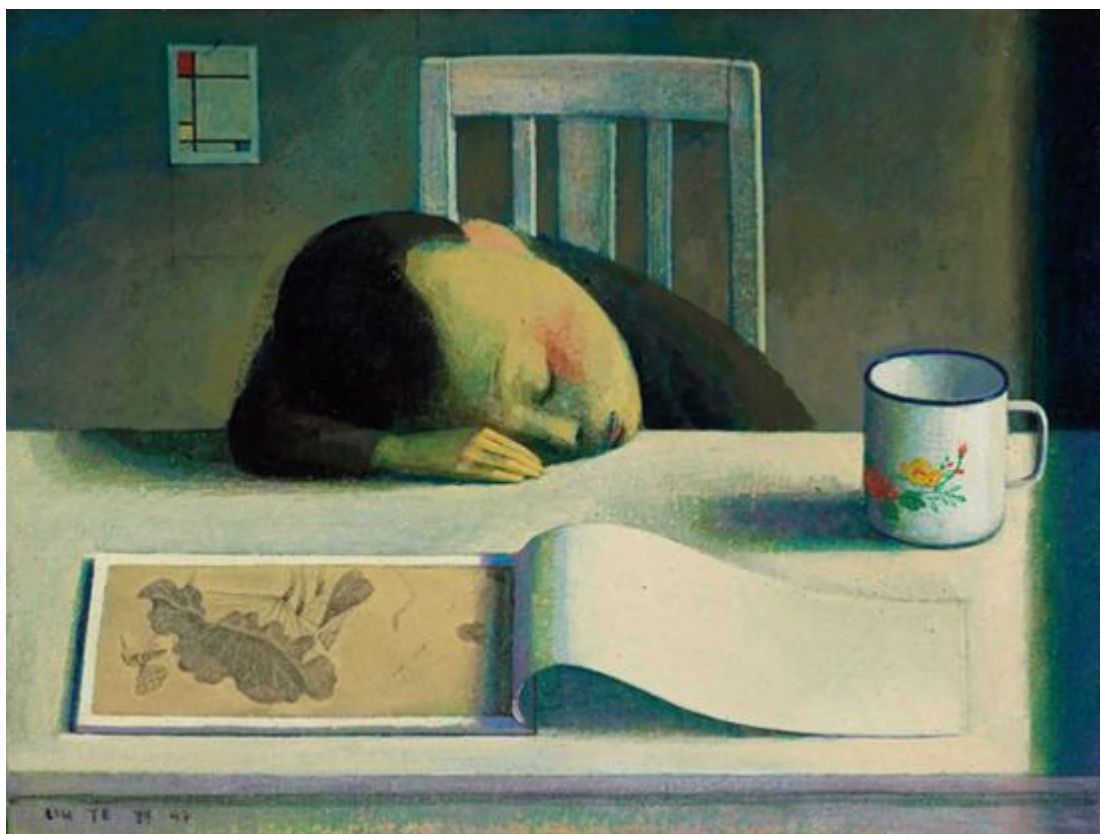
“我习惯于将每次性行为视作一个涉及四个人的博弈。”现代著名心理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在给朋友的信中提出了这种表述。弗洛伊德的四人模式，对理解拍卖估价的形成也是一种有启发的工具。可以说，这个博弈过程同样涉及四个人：发货人，专家，潜在买家和其他拍卖行竞争对手。

博弈过程的第一步，还是从委托人和专家之间的开始，前文提到他们会通过谈判确定底价。碰巧的是，许多委托人往往会表现出一种自相矛盾的利益诉求。通常，委托人出于对自己利益的考虑，会要求尽量将底价和估价范围提高，越高越好。

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对拍卖并无帮助，因为人为夸大的估价显然会遏制需求，并使最终落槌价格远低于预期，或者遭遇流派。所以，真正出于对委托人利益考虑，专家通常会说服（诱导）委托人接受尽可能低的估价，这也是拍卖行专家的主要工作。

当底价敲定后，此时潜在买家开始会上牌桌，专家将充分了解每位潜在买家的需求及动机。而他们的利益诉求恰好与委托人相反，所有买家几乎都希望估价越低越好，讨价还价的空间越大越好。但如果想成为最后胜利者，他们又必须击败所有有同样直觉的竞争者，而专家正是要激发这种斗争的原始本能。

如果您翻开一本拍卖图录，看到一幅梦寐以求的刘野油画估价仅是70万-90万港元，您可能会立刻拿起手机联系拍卖行进行委托登记，而很有可能此时有30个人也同样对这幅画进行了相同的委托，这时竞争就产生了。估值是激发需求最重要的组件之一，如果没有其他外部因素，专家们总是希望估价越低越好。



刘野《白日梦》压克力画布 22×29cm 1997 年作 2019 年佳士得香港春拍 估价：70-90 万港元 成交价：732.5 万港元

但是别忘了，牌桌上还有一个属于拍卖行竞争对手的位置。虽然它们并不是一直都在，但如果有多家拍卖行竞争同一件（批）拍品，那几乎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估价虚高的情况，因为每位专家都意识到，要赢得这场竞争只能最大可能地讨好委托人：提供更高的底价，或是支付更多的保证金。

曾经有一家大型拍卖公司，因在竞标过程中过分夸大一件拍品的估价而臭名昭著。即使最终那件拍品不可避免地流拍了，但那家公司还是从竞争对手哪里获得了其他藏品，或许这才是他们最看重的。

在拍卖举槌之前，牌桌上的四方势力的博弈，都会影响拍品的最终估价。这些关键因素还有助于阐明，为什么重要私人收藏如此受大型拍卖行追捧：他们代表着大量市场生货，而且数量往往很大，委托人通常对拍卖行作为“专家”提出的估价更认同，因此更有可能带来超估价成交的强劲表现。

从本质上来讲，拍品估价主要是一种营销工具，有时与既往市场价格相联系，但最理想的情况是吸引最大范围的出价。再加上光泽的图片和偶尔学术性的注释目，拍卖行的目的是把拍品包装地更好，并告诉尽可能多的潜在买家。

因此，以超过或低于估价成交来判断市场强弱，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伪命题，它或许只能表示拍卖行交易技巧的相对成功或失败。

参考资料：

Artsy 《What Auction House Estimates Really Mean—and What They Can Tell Us》，作者：Martin Gammom

来源：雅昌艺术网 作者：刘震风

2020年5月-6月拍卖师变更名单

姓名	调出公司名称	调入公司名称	管理号
毛人禾	邯郸市佳祥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瑞光拍卖有限公司	1300218
王晨	天津永恒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亚锦拍卖有限公司	1200017
崔建中	河北华盛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彩洲拍卖有限公司	1700100
崔瑞媛	河北天德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保定市弘智达拍卖有限公司	2700084
李曼	河北正合嘉信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腾昊拍卖有限公司	2400413
王明皓	河北省嘉海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古赞拍卖有限公司	3000049
李伟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	保定环实拍卖有限公司	1800043
史张红	山东大地拍卖有限公司	保定市晟元拍卖有限公司	3000297
柳志芳	河北德舜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永盛拍卖有限公司	2300063
华伟	邯郸市华弈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光铭拍卖有限公司	2900056
王茹	河北卓创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广大拍卖有限公司	3000069
刘程程	河北合晶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北京亨元拍卖有限公司	2600180
刘彦红	河北古赞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冉为拍卖有限公司	2700112
陈代兰	深圳市世浩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银邦拍卖行有限公司	1900512
胡国权	河北金辉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信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700145
鲁慧玲	河南大易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象利奇拍卖有限公司	2500391
李志刚	秦皇岛玺藏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鑫琳拍卖有限公司	1900262
杨蒙	河北广大拍卖有限公司	荣拍国际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2500349
杨振宇	河北华晨拍卖有限公司	邯郸市高高挂拍卖有限公司	1103065

王秀全	北京天略盛世拍卖有限公司	亿仁拍卖河北有限公司	2100028
张素琼	北京本来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中城拍卖有限公司	1700900
刘军喜	北京宣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鑫远成拍卖有限公司	2300042
李小军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维信拍卖有限公司	2100606
王明立	承德嘉德利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世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0071
柳韵玉	山东省康乾拍卖行有限公司	石家庄盛世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900176
王建锋	中大宇辰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小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84
张琦	河北物华拍卖行有限公司	唐山市瑞华拍卖有限公司	3000079
佻万水	河北广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安拍卖有限公司	2600052
邱重光	云浮市天德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华盛拍卖有限公司	1700796
潘晓光	河北茂华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群熙堂拍卖有限公司	2700102
倪蓓蓓	无锡永嘉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汇聚信拍卖有限公司	1800821
郭淑仙	亿仁拍卖河北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加晟拍卖有限公司	1900098
贺俊佳	北京东方亚行国际艺术品拍 卖	河北红海汽车拍卖有限公司	2900014
王淼	华夏佳德(北京)国际拍卖有 限公司	秦皇岛市安帝拍卖有限公司	0701728
马艳敏	河南凯声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河北首麓拍卖有限公司	2800275
郭峰	高德拍卖张家口有限公司	唐山今晟拍卖有限公司	2100089
时璐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	河北天和顺拍卖有限公司	2300219
庞荣荣	河北汇佳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张家口卓亿拍卖有限公司	1900101
李怡民	信阳恒丰同祥拍卖有限公司	(筹建) 唐山德善信拍卖有限公司	1800719

李洁	河北永盛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正通拍卖有限公司	1700148
刘书娟	邯郸市金恒达拍卖有限公司	津德瑞拍卖（天津）有限公司	2400058
王勇华	河北春谦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利友拍卖有限公司	020151